

津高新审环准〔2021〕148号

## 关于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GW12英寸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 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GW12英寸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康祥路32号，租赁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主要从事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智能化切片的生产。现公司拟投资81745万元，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空间内建设年产10GW12英寸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工厂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一层预留位置新增84台线切机、1台自动粘棒机、1台蒸煮粘板一体机、6台脱胶机等，在二层预留位置新增18台插片清洗一体

机、18 台应用材料分选仪、20 台包装机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亿片硅片，全厂可实现年产 28 亿片硅片。该项目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粘棒粘板工序产生的粘棒粘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事故水池、兼氧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中间水池、脱气池设置盖板，盖板上设置出气孔，出气孔与管道连接将废气引至两级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污泥压滤间废气经机械排风引至UV光氧净化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风管排放。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

201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大循环系统废水、线切机清洗废水、脱胶废水、蒸煮废水、两级喷淋塔排水、插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外部擦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其中纯水制备排浓水依托现有中水站1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与生产，剩余部分依托于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插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中水站2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与生产，剩余部分依托于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大循环系统废水、线切机清洗废水、脱胶废水、蒸煮废水、两级喷淋塔排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外部擦洗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A标准要求。

(三) 线切机、自动粘棒机、脱胶机、清洗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硅棒、废金刚石切线、废硅片、边角料、废树脂板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大循环系统虑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回收处理；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纯水设备及深度处理系统各类型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滤纸、废试剂外包装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理；废胶、胶带、废离子交换树脂（深度处理系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油桶、废PH试纸、实验检测废液、废一次性手套、废试剂内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定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13.53吨/年、氨氮0.958吨/年、总氮4.51吨/年、总磷0.135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9.471吨/年、氨氮0.013吨/年、总氮0.316吨/年、总磷0.032吨/年。其中化学需氧倍量指标由2017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定排放量为：VOCs33.288吨/年、氨8.76吨/年、硫化氢0.876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VOCs0.481吨/年、氨0.134吨/年、硫化氢0.083吨/年。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20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标准
- 1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10月1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